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7KQ3LX14

营业执照

名称 湖北秦沣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袁鑫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以南广华工业园内（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01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2〕54号

关于湖北秦津科技有限公司通讯滤波器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秦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通讯滤波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经济开发区，租赁麻城市湖北童河通讯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使用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对现有厂房进行内部改造，购置天然气熔化炉、电熔炉、压铸机、抛丸机、喷砂机、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组建 3 条生产线，以铝合金锭为原材料，经熔化、压铸、表面抛丸（喷砂）、机加工、打磨清理等工序进行通讯滤波器腔体生产，年产量 60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熔化炉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打磨抛丸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压铸工序脱模剂因高温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定期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产噪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七）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72 吨/年、二氧化硫 0.072 吨/年、氮氧化物 0.45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0384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已从我市相关企业削减量中调剂。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前应完成总量指标交易，未取得排污权不得擅自投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

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或超过五年有效期未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2年10月18日



厂房租赁补充协议

甲方：湖北童河通讯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王同光

地址：湖北省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广华工业园

乙方：湖北秦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广华工业园

委托代理人：温玉冠

甲乙双方在2022年5月20日签订的关于租赁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广华工业园童河二期厂房2500平方的租赁合同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对租赁合同作如下补充。

一、租赁厂房面积由原来的2500平方扩租至4860平方米，原来租赁区域租金在2024年5月31日前维持原来的租金不变。新增的2360平方米，自2023年09月30日到2023年12月31日为装修期，租金甲方免租；自2024年01月01日-2024年5月31日甲方按9元/平方米/月收取厂房租金。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所租所有区域4860平方米，按400000元/年收取乙方租金；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所租区域4860平方米，按422000元/年收取乙方租金。本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如乙方需要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二、交付乙方后，乙方有权根据自身发展的需求、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厂房装修和安装相应辅助设施，但不能改变和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在乙方租赁期间，厂房及配套设施因乙方人为因素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必须合法经营、安全经营、诚信经营、生产达标排放、加强防火、防盗安全，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甲方：湖北童河通讯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代表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乙方：湖北秦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表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本页签字页，无其他内容)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3) [检]字 110265 号




项目名称:	湖北秦沅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滤波器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秦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1.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2. 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5. 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6. 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湖北秦沣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1日对湖北秦沣科技有限公司通讯滤波器生产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1。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压铸、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 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 废气	东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监测2天
	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西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4		
	车间西侧外	G5	非甲烷总烃	4次/一小时， 监测2天
废水	厂区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测1次， 监测2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N3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 -1996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崂应 3012H-D 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 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81711015, 126±6	12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B23030079, 24.8±1.6	24.7 合格
废水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84, 1.54±0.07	1.50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A23030123, 25.7±2.1	26.0 合格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4。

表4 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636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年 11月10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446	9499	9306	9417	
	含湿量	%	5.0	4.8	4.9	4.9	
	含氧量	%	16.8	16.8	16.7	16.8	
	烟气温度	°C	45.7	44.5	44.3	44.8	
	流速	m/s	5.0	5.0	4.9	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8.98)	<20 (9.45)	<20 (8.71)	<20 (9.05)
		折算浓度	mg/Nm ³	27.8	29.2	26.3	27.8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90	0.081	0.08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9)	ND (9)	ND (9)	ND (9)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4	15	15	15
		折算浓度	mg/Nm ³	43	46	45	45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42	0.140	0.13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5.32	9.00	7.75	7.36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85	0.072	0.069	
2023年 11月1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542	9868	9526	9645	
	含湿量	%	4.8	4.9	4.8	4.8	
	含氧量	%	17.2	17.0	16.7	17.0	
	烟气温度	°C	43.2	43.9	43.3	43.5	
	流速	m/s	5.0	5.2	5.0	5.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8.07)	<20 (7.50)	<20 (8.37)	<20 (7.98)

利
博
创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压铸、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636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Nm ³	27.6	24.4	25.3	25.8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74	0.080	0.07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10)	ND (10)	ND (9)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4	15	17	15
		折算浓度	mg/Nm ³	48	49	51	49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48	0.162	0.14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8.42	6.58	7.98	7.66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65	0.076	0.074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表 6。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颗粒物	G1	0.205	0.213	0.208	0.222	晴, 10~13℃ 东风 1.5m/s, 气压 101.3Kpa
		G2	0.227	0.218	0.213	0.230	
		G3	0.250	0.257	0.263	0.243	
		G4	0.233	0.227	0.220	0.232	
	非甲烷 总烃	G1	0.92	1.07	0.85	1.12	
		G2	1.23	1.19	1.14	1.35	
		G3	1.77	1.98	1.65	1.83	
		G4	1.38	1.54	1.28	1.41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颗粒物	G1	0.223	0.212	0.203	0.212	晴, 13~14℃ 东风 1.4m/s, 气压 101.6Kpa
		G2	0.230	0.227	0.218	0.237	
		G3	0.262	0.248	0.258	0.253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e@126.com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颗粒物	G4	0.242	0.233	0.238	0.245	晴, 13~14℃ 东风 1.4m/s, 气压 101.6Kpa
	非甲烷 总烃	G1	0.84	0.98	1.02	0.93	
		G2	1.10	1.07	1.21	1.09	
		G3	1.58	1.69	1.71	1.62	
		G4	1.32	1.24	1.28	1.17	

表 6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非甲烷 总烃	1.05	1.21	1.14	1.32	1.18	晴, 13℃ 东风 1.5m/s, 气压 101.3Kpa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非甲烷 总烃	1.35	1.21	1.10	1.18	1.21	晴, 13℃ 东风 1.4m/s, 气压 101.6Kpa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厂区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3	7.4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48	36	43	44
		悬浮物	mg/L	19	14	12	15
		氨氮	mg/L	8.72	8.41	8.27	8.18
		动植物油	mg/L	0.07	0.06	ND (0.06)	ND (0.06)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厂区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4	7.3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50	38	42	47
		悬浮物	mg/L	12	16	10	13
		氨氮	mg/L	9.15	8.91	8.77	7.83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0.06	ND (0.06)	ND (0.06)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8。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7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60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2023 年 11 月 11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60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秦洋科技有限公司通讯滤波器生产项目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李永红

审核人: 江子

签发人: 常伟涛

签发日期: 2023.11.10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总排口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件 5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及危废单位资质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湖北秦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北隆轩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办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各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危废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危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明细	包装方式	单价(元/吨)	性状	年预估处理(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污泥	HW08	900-210-08	袋装	4000 (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固体	0.1	焚烧	
2	废机油	HW08	900-201-08	桶装		液体	0.1	焚烧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固体	0.6	焚烧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固体	0.05	焚烧	

备注条款:

-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 本合同内所有处置价格包含危险废弃物运输费、处置费等,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其他费用。
- 如有新增的危险废弃物,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止。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的计量

危险废弃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计量方式:

-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指定____代表,专门配合乙方对现场危险废弃物的交接。
-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弃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_2_日电话通知乙方。
-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派人来接收危险废物，并保证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有效期内。

5.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运输车辆应为危废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具备资质，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6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交付

6.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6.2 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危险废物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6.3 支付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及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6.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与第三者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费用。

7.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为此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承担



的赔偿，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7.5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A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A. 提交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B. 提交 仲裁。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0.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10.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湖北秦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湖北隆轩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张家铺村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叶安南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南英
电话		电话	18972720049
开户行		开户行	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火车站支行
账号		账号	8201 0000 0018 98714
税号		税号	91421100331901962L
日期	2024年3月11日	日期	2024年3月11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02-0123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法人名称: 湖北隆轩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安南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张家铺村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鹰岭一路4号,
经度: 115.00503461, 纬度: 30.56791967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危险废物 (HW02、HW03、HW04、HW06、HW08、HW11、HW12、HW13、HW38、HW49、HW50共11个类别, 178个小代码); 高温再生废活性炭 (HW02、HW04、HW05、HW06、HW13、HW39、HW45、HW49共8个类别, 16个小代码, 限颗粒状废活性炭) (具体类别见副本附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19500吨/年 (焚烧处置15000吨/年、
高温再生废活性炭45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
有效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 GLHS-FS-HT-2024-100

甲方(委托方): 湖北秦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鑫

地址: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以南广华工业园内

乙方(处置方):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亮

地址: 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 1 号

电话: 0714-3826266

鉴于: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乙方拥有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02-04-0033。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切削液、铝渣、熔化炉烟尘”（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桶	6	焚烧	
2	铝渣	HW48	321-026-48	固态	吨袋	1	填埋	
3	熔化炉烟尘	HW48	321-034-48	固态	吨袋	2	填埋	
合计						9		

2. 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数量、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与甲方通知差别较大或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4. 废物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

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3.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以及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等，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6.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RMB1,20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

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

2.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按处置量计价时,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 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每月5日前,乙方与甲方根据上月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和产生的处置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30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200MA499ME43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方支行

账号:17155101040008285

5.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危险废物转移注意事项

1. 转移手续要求：甲方在通知乙方至其指定贮存场所提取需处理的废物前，应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中完成《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因甲方未按规定申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而导致乙方抵达指定场所后无法及时运输废物，甲方应承担该次运输所产生的费用。

2. 贴签要求：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规定，对每个危废包装物粘贴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装卸该废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人民币 4000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收据。甲方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2. 若甲方交付乙方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视为甲方违约，每出现一次，乙方从上述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进一步向甲方索赔。当甲方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3.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4. 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任何违约情况出现时，则可在本合同到期时将履约保证金用于抵作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废物处置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置。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的违约金。

4.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5.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本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

第十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湖北秦洋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鑫	法定代表人：于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以南广华工业园内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方支行
账号：	账号：17155101040008285
税号：	税号：91420200MA499ME43E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一) 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单位处置价格(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桶	6	2500	焚烧	
2	铝渣	321-026-48	吨袋	1	2300	填埋	
3	熔化炉烟尘	321-034-48	吨袋	2	2300	填埋	
预计处置量合计 9 吨				预估合同总价 19600 元			
(二) 处置费说明							
<p>1. 处置价格含税，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p> <p>2.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负责提供。</p> <p>3.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每次转移危险废物需提前 3 日通知乙方。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量不得高于车辆荷载重量；每车运输的最低起运量为 5 吨，每次提取量少于 5 吨的，按 5 吨计算废物处置费。</p> <p>4.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p> <p>5. 其他：/</p>							
备注：							
<p>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p> <p>2. 其他：/</p>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99ME43E



扫描二维码“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光大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陆佰叁拾叁万贰仟壹佰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于亮

住所 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8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02-04-0033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2月13日

法人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美国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经度114° 54' 58.68"; 纬度30° 10' 47.53"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 共18大类218小类)3万吨/年; 综合利用(HW17、HW22、HW34, 共3大类22小类)8万吨/年; 安全填埋(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4、HW35、HW36、HW46、HW47、HW48、HW49, 共22大类132小类)4万吨/年。(详见副本附表: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15万吨/年(焚烧处置3万吨/年, 综合利用8万吨/年, 安全填埋4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2月12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再次复印无效

仅供市场流通

工况证明

湖北秦沅科技有限公司通讯滤波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10日—11月11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t)	设计日生产 量 (t)	验收监测期间日 生产量 (t)	生产负荷 (%)
通讯滤波器 腔体铝合金 压铸件	2023.11.10	6000	20	19	95%
	2023.11.11			20	1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12日



湖北秦洋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秦洋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81MA7KQ3LX14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秦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麻城市湖北
童河通讯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7KQ3LX1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5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5日至2028年06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